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尔眼科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香港爱尔全资子公司爱尔眼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.8亿欧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发生金额为1.7405亿欧元，担保期限为五年。上述担保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2018年8月25日